

□ 从严从重打击 □ 加强普法教育 □ 推进协同治理

# 河南桐柏：多维发力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化建设

让祖国的花朵幸福绽放,是未检检察官的神圣使命。河南省桐柏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秉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一体化推进“惩、防、治”相结合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惩治与预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聚焦“惩”字,以零容忍态度从严从重打击

该院始终保持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一是依法从严惩处。今年以来,该院共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嫌疑28人。二是强化法律监督。该院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全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加强对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共监督立案2件2人,追捕追诉2人。如监督立案的张某强奸未成年人一案,追捕漏犯一名,两人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三是加强案件把关。该院充分发挥检察委员会在重大疑难案件办理中的把关作用,检察委员会委员共参与审议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6件。

## 突出“防”字,侧重在偏远乡村加强普法教育

针对县内农村留守儿童较多易遭受侵害的情况,该院把法治副校长工作和“法治进校园”活动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

路径,并有侧重地向偏远乡村的留守儿童倾斜。一方面,注重教育方式“接地气”。联合教育部门向全县家长发布预防未成年人受侵害的公开信,把防护教育纳入学校德育课程,累计对70余所学校300余名班主任进行培训,为全县324个班级、4.8万名学生开展防性侵法治讲座。另一方面,实现送法下乡“全覆盖”。用好并开发自主研发课程,把最高检精品课程《我们的身体不容侵犯》和该院自制课程《我安全、我健康、我快乐,防性侵安全教育》等送到偏远乡村。截至目前,该院累计走进18个乡

镇,为1.2万余名农村中小学生、家长、村干部等讲授未成年人防性侵课程。

## 着眼“治”字,汇聚部门合力推进协同治理

该院不断推动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一体化推进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治理。一是坚持党委统一领导。该院提请县委政法委组织召开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推进会,制定强制报告制度责任清单,举办强制报告制度“微讲堂”。目前已收到3起强制报告线索,对城区某医院报告的相

关案件线索,督促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二是加强执法司法衔接。该院在办案中发现,城区部分KTV、酒吧等娱乐场所存在接受未成年人消费等现象,遂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开展娱乐场所专项整治行动,构筑起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防火墙”。三是密切群团组织协作。该院与县妇联、团委等6家单位共同成立“一站式”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提供合适成年人陪同询问26次、心理疏导12次,为5名受害女童进行心理干预和跟踪救助。  
(周闻胜 薛阳坡)



在检察开放日当天,桐柏县检察院检察官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介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郭冬冬/摄



桐柏县检察院检察官进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郭冬冬/摄

## “三个聚焦”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今年以来,河南省桐柏县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要求,结合县域实际,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全面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

### 聚焦提质增效,立足职责精准履职

该院依法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全面审查导致权利归属、义务承担、责任追究出现错误的行政判决裁定,依法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针对在执行中存在选择性执行、未按照规定穷尽执行手段、不当运用终止执行等有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依法开展监督,积极督促税务机关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启动重新执行,进一步规范执行程序。截至

11月30日,该院办理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2件,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案20件,审判程序违法案6案;监督法院启动重新执行、规范执行5案,收缴执行款30万元。

### 聚焦民生民利,立足溯源治理化解行政争议

该院聚焦民生民利,集中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立足源头治理,聚焦养老、国土、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活动。在对民政、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检察监督的同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目前,该院通过公开听证化解行政争议案6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万余元。

### 聚焦“三效统一”,以“我管”促“都管”制发检察建议

该院聚焦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坚持以“我管”促“都管”,以双向监督促法院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规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相关行政部门行政不作为或执法中存在违法的问题,分别制发改进工作和纠正违法的检察建议;针对法院判决裁定不当问题,通过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开展专项问题排查整治活动。今年以来,共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4份,向法院发出类案专项检察建议3份。  
(周闻胜 李军灵)



桐柏县检察院实施“检察官+法警”能动履职机制,充分发挥司法警察各项职责。图为该院法警协助公益诉讼检察官进行现场勘查。 郭冬冬/摄

# 贵州：恪守为民初心 奏响为民乐章

## 贵阳南明：“益心”守护公共利益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检察院以最高检“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为契机,立足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能,通过强化监督与协作配合,用心用情守护公共利益。

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强化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头等大事。该院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组织区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及辖区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共28家单位,集中宣讲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对辖区燃气充装站、油库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检查,推进职能部门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助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贵阳南明：三大举措做实行政检察

随着新时代“四大检察”工作的全面发展,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多措并举,做实做优行政检察。一是充实办案团队。该院高度重视行政检察办案团队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敢于创新、充满活力和战斗力的高素质专业团队。其中,4人先后荣获全省检察业务标兵,4人先后荣获全省先进个人。二是强化素能提

升。该院把“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采取检察官教检察官、办案实训、跟案学习等多种方式,强化知识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团队综合素能。

三是建设智库,检察监督有新举措。一是建立南检智库,借力专家“外脑”。该院聘任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等专业领域专家,组建南检智库,借助专家“外脑”力量,在行政检察监督中对重大、疑难、复杂、敏感及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进行分析研讨、咨询

论证、公开听证。二是深化检校共建,实现双赢共赢。该院与高校签订检校共建协议,挂牌设立教学实训基地。学院聘请行政检察办案团队的资深检察官担任客座教官,以法律实务专家身份与高校法学教授共同向贵州省教育厅申报生态环境行政法问题研究课题,实现优势互补。

三是建章立制,协调配合有新突破。一是加强检法沟通。该院与区法院会签《关于加强行政诉

论活动监督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行政调阅卷宗的工作机制》,建立案件承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检察长与院长之间的四级沟通协调机制。二是注重与行政机关协调配合,深化监督质效。该院与区司法局签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制定南明区行政机关执法案件评查方案,从程序和实体两方面出发,聚焦问题易发点、多发点等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林璋)

## 贵州罗甸：让监督更有力配合更有效

今年1月,贵州省罗甸县检察院、县公安局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检警双方充分发挥监督、沟通、协作平台作用,通过信息共享、侦查活动监督等措施,共同推动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提升,实现刑事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积极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枢纽作用。该院和县公安局联合出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机制》,落实人员责任,细化工作职责,明确了16项开展工作的具体流程,规范检警协作制约。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设立在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检察机关指定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2名员额检察官、3名检察官助理以“轮值”入驻方式,每周五个工作日轮流值班,负责信息共享、侦查活动监督、提前介入、案件繁简分流等工作,打造侦查监督“前哨”,让监督更有力配合更有效。

完善信息共享,实现双向协作互通。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常态化加强检警沟通,检察机关通过听取案件介绍、审阅案卷、参与案件讨论等方式,及时发现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使协作配合高质量。如该院在办理黄某某被强



罗甸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

奸一案时,值班检察官根据被害人陈述发现,有4名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未提请批捕,在检察机关提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后,公安机关加强侦查工作,及时将4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又如,该院办理的刘某诈骗案立案监督案,值班检察官认为该案符合立案标准但公安机关未立案,经与公安机关沟通意见,达成共识,最终公安机关对该案作出立案决定。

据了解,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设立以来,该院提前介入案件216件,开展立案监督47件,纠正漏捕漏诉13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48件。检警双方以更高效的协作配合,加强案件源头把关,把控案件源头筛查,实现办

案提质增效。该院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推动办案繁简分流,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交通类刑事案件和案情复杂、需要补充证据的案件进行甄别区分,把两类案件合理分配到员额检察官手中,进一步强化案件繁简分流,提升办案质效。今年10月,该院提起公诉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危险驾驶案开庭审理,从受理审查起诉到法院作出判决用时6天,犯罪嫌疑人在整个办案过程中均无异议。据统计,今年1月至10月,该院办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共563件,案件办理周期缩短14%,有效提高了刑事案件办理效率,节约了刑事司法资源。(孔祥宇)

## 贵阳白云：将检察能动履职融入社会治理

今年以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聚焦教育体系监管问题,积极争取市检察院指导,两级院联合一体化办案,以检察建议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社会治理能力,以“我管”促“都管”,督促教育部门预警防范、堵塞漏洞、改进工作,有效提升教育体系监督效能。

课后托管服务是为更好地服务学生、家庭和社区的积极措施,是惠及学生及家长的民

生工程。该院在办案基础上,找准检察机关在社会治理中的着力点,调查发现课后托管机构的托管协议存在援引法条已作废等问题,通过向教育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助力教育部门堵塞管理漏洞,整改存在问题,促进课后托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该院在办理个案的同时,还做好类案办理和社会治理工作。为排除全市范围内存在的托管协议争议处理隐患,规范

全市教育体系监管存在的不足,该院及时向贵阳市检察院汇报,两级院联动履职,协同办案,贵阳市检察院向市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贵阳市教育局组织全市教育系统清查辖区内所有需要进行课后托管服务的学校,对存在错误援引法律条文的情况进行监督纠正,督促市教育局聘请的法律顾问对课后服务协议、委托托管协议等协议的合同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

生。检察建议送达后,市教育局立即暂停现有托管协议的签订,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第一时间将修改后的协议下发到各学校。

据悉,下一步,该院坚持能动履职,将溯源治理作为检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抓手,全面履行检察机关社会治理职责,综合运用调查核实、督促纠正等措施,引导教育部门加强对辖区学校的指导和管理,强化教育部门的监督职责。  
(姚舒)

## 贵州独山：主动上门听证 送法进家显温情

务工过程中受伤,用工方一直未按判决要求赔偿相关费用。近日,贵州省独山县检察院就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开展上门听证。

2018年6月,杨某受雇到邻村修房子,在务工过程中不慎被倒塌的砖墙砸伤,导致高位截瘫。用工方迟迟不肯支付高额治疗费,杨某只得将用工方起诉到法院。法院审理该案后,判决用工方赔偿杨某30余万元。可用工方

一直未履行判决义务,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用工方无财产可供执行,杨某至今未拿到赔偿款。无奈之下,杨某向独山县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希望检察机关督促法院尽快将判决执行到位。

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该院邀请律师、人大代表等听证员和杨某的代理人一起到杨某家召开检察听证会。听证会上,杨某全面表达了诉求,检察官就履行法律监督过程中了解到的法院履职

情况、用工方经济情况等内容对其进行详细解释。在对杨某的家庭经济状况初步审查后,检察机关认为杨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帮助其申请司法救助。

听证员在听取杨某诉求、杨某代理人意见以及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后,表示认同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希望检察机关尽快通过司法救助解决杨某的当务之急。目前,该院已对该案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金筑萍)